

Q/XYHT

新疆西域华腾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XYHT0003S-2025

代替 Q/XYHT0003S-2022

花果茶



2025-05-24 发布

2025-05-29 实施

新疆西域华腾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西域华腾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西域华腾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王飞俐（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罗天林（乌鲁木齐市检验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粮油质量检测站)）、张静（乌鲁木齐市检验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粮油质量监测站)）、郝秀梅

本标准批准人：乔瑞瑞

本标准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首次发布。本标准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进行第一次修订。

-----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并修改其他内容。

-----将“枸杞干”调整到主要原料中。

花果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花果茶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重瓣红玫瑰、丁香、八角茴香、小茴香、山药、马齿苋、乌梅、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沙棘、芡实、麦芽、罗汉果、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栀子、胖大海、茯苓、桑叶、桑椹（桑葚）、荷叶、莱菔子、莲子、淡竹叶、菊花、紫苏、葛根、槐米、槐花、蒲公英、橘皮、薄荷、薏苡仁、枸杞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适量添加（或不添加）红枣、葡萄干、杏干、哈密瓜干、无花果干、蔓越莓干、蓝莓干、乌梅干、酸梅干、西梅干、菠萝干、芒果干、圣女果干、猕猴桃干、柠檬片、沙棘果干、沙枣干、苹果干、山楂干、李子干、梨干、橙子干、沙棘果干、胡萝卜干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挑选、混合拼配、称量、包装制成的花果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76	茶叶、水果、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18672	枸杞	
NY/T 493	胡萝卜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 (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法监发[2002] 51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

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 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



3 分类

根据原辅料不同，产品分为不同花果茶。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重瓣红玫瑰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的要求；丁香、八角茴香、小茴香、山药、马齿苋、乌梅、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沙棘、芡实、麦芽、罗汉果、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栀子、胖大海、茯苓、桑叶、桑椹（桑葚）、荷叶、莱菔子、莲子、淡竹叶、菊花、紫苏、葛根、槐米、槐花、蒲公英、橘皮、薄荷、薏苡仁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4.1.3 红枣符合 GB/T5835 的规定，枸杞干符合 GB/T18672 的规定，葡萄干、杏干、哈密瓜干、无花果干、蔓越莓干、蓝莓干、乌梅干、酸梅干、西梅干、菠萝干、芒果干、圣女果干、猕猴桃干、柠檬片、沙棘果干、沙枣干、苹果干、山楂干、李子干、梨干、橙子干、沙棘果干符合 GB16325 的规定，胡萝卜符合 NY/T493 的规定。

4.1.4 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4.1.5 内包装食品包装袋符合符合 GB4806.7、GB4806.8 的规定。外包装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的规定。

4.2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4.3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外 观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色泽，无劣变、霉变、无杂质	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汤 色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汤色	
香 气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香气，无异气味	
滋 味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leq$	15.0	GB5009.3
总灰分, % $\leq$	8.0	GB5009.4
铅 (以 pb 计), (mg/kg) $\leq$	4.8	GB5009.12
六六六, mg/kg $\leq$	0.2 (限叶类)	GB/T5009.19
滴滴涕, mg/kg $\leq$	0.2 (限叶类)	GB/T5009.19
二氧化硫 (以 SO ₂ 计), g/kg $\leq$	0.5 (限花、果 (实) 根茎、混合类)	GB5009.34
三氯杀螨醇, mg/kg $\leq$	0.2 (限叶类)	GB/T5009.176
氰戊菊酯, mg/kg $\leq$	0.5 (限叶类)	GB/T5009.110
敌敌畏, mg/kg $\leq$	0.2 (限花、果 (实) 根茎、混合类)	NY/T761
乐果, mg/kg $\leq$	1.0 (限花、果 (实) 根茎、混合类)	NY/T761
展青霉素, μ g/kg $\leq$	50 (限含有苹果干、山楂干产品)	GB5009.185
注: 1. 铅严于 GB2762 的规定。 2. 其他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 GB2763 的规定。 3. 本品未添加食品添加剂。		

4.5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 (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品种、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日期、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5.2 抽样

同一批次产品的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kg, 抽样数量不少于 2kg (不少于 12 个独立包装), 分为 2 份, 1 份检验, 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出厂检验: 按照本标准要求检验, 检验合格签发并出厂合格证。

5.3.2 出厂检验项目: 感官、水分、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在正常生产中, 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但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停产半年以上, 恢复生产时;
- 当原料、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动,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4.2 型式检验应为第 4 章 4.3-4.5 的所有项目。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检验结果中, 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则使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 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1 标签、标志

符合 GB7718、GB28050 的要求, 在包装上标明: 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营养成分表、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地、联系方式, 还应标明食用方法、贮藏指南。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191 的要求。

6.2 包装

6.2.1 内包装食品包装袋符合符合 GB4806.7、GB4806.8 的规定。规格为 100g/袋、200g/袋、500g/袋, 也可按顾客要求执行。

6.2.2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的要求, 箱内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6.3 运输

运输过程中严禁日晒、雨淋、防压,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 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在干燥、通风良好条件下存放, 贮存场所应防晒、防雨、防潮、防重压、防虫、防鼠, 避免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放, 应离墙 30cm 离地 20cm, 分类堆放。

6.5 保质期

本品在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 自生产日期起, 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花果茶	标准主要起草人	王飞俐、罗天林、张静、郝秀梅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制定目的：本标准起草完毕后，经本单位法人批准发布并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后将作为本企业产品的生产、销售、验收的依据。 主要工作过程：本标准的起根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并依据国家标准《代用茶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质量要求编写了本标准，然后经过验证，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一、原料要求：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重瓣红玫瑰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的要求；丁香、八角茴香、小茴香、山药、马齿苋、乌梅、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沙棘、芡实、麦芽、罗汉果、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栀子、胖大海、茯苓、桑叶、桑椹（桑葚）、荷叶、莱菔子、莲子、淡竹叶、菊花、紫苏、葛根、槐米、槐花、蒲公英、橘皮、薄荷、薏苡仁符合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红枣符合 GB/T5835 的规定，枸杞干符合 GB/T18672 的规定，葡萄干、杏干、哈密瓜干、无花果干、蔓越莓干、蓝莓干、乌梅干、酸梅干、西梅干、菠萝干、芒果干、圣女果干、猕猴桃干、柠檬片、沙棘果干、沙枣干、苹果干、山楂干、李子干、梨干、橙子干、沙棘果干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胡萝卜符合 NY/T493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二、生产工艺：以重瓣红玫瑰、丁香、八角茴香、小茴香、山药、马齿苋、乌梅、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沙棘、芡实、麦芽、罗汉果、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栀子、胖大海、茯苓、桑叶、桑椹（桑葚）、荷叶、莱菔子、莲子、淡竹叶、菊花、紫苏、葛根、槐米、槐花、蒲公英、橘皮、薄荷、薏苡仁、枸杞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适量添加（或不添加）红枣、葡萄干、杏干、哈密瓜干、无花果干、蔓越莓干、蓝莓干、乌梅干、酸梅干、西梅干、菠萝干、芒果干、圣女果干、猕猴桃干、柠檬片、沙棘果干、沙枣干、苹果干、山楂干、李子干、梨干、橙子干、沙棘果干、胡萝卜干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挑选、混合拼配、称量、包装制成的花果茶。 三、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依据《代用茶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及产品特征及配料制定感官、水分、总灰分、铅、六六六、滴滴涕、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二氧化硫、敌敌畏、乐果指标：水分$\leq 15.0\text{g}/100\text{g}$，总灰分$\leq 8.0\%$，铅$\leq 4.8\text{mg}/\text{kg}$，展青霉素$\leq 50\mu\text{g}/\text{kg}$，六六六$\leq 0.2\text{mg}/\text{kg}$（限叶类）、滴滴涕$\leq 0.2\text{mg}/\text{kg}$（限叶类），三氯杀螨醇$\leq 0.2\text{mg}/\text{kg}$（限叶类），氰戊菊酯$\leq 0.5\text{mg}/\text{kg}$（限叶类），二氧化硫$\leq 0.5\text{g}/\text{kg}$（限花、果（实）根茎、混合类），敌敌畏$\leq 0.2\text{mg}/\text{kg}$（限花、果（实）根茎、混合类）、乐果$\leq 1.0\text{mg}/\text{kg}$（限花、果（实）根茎、混合类）；净含量按 JJF1070 的规定执行。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水分按照 GB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总灰分按照 GB5009.4 规定的方法测定；铅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展青霉素按 GB 5009.185 规定的方法测定；六六六、滴滴涕按照 GB/T5009.19 规定的方法测定；三氯杀螨醇按 GB/T 5009.176 规定的方法测定；氰戊菊酯按 GB/T 5009.110 规定的方法测定；二氧化硫按 GB5009.34 规定的方法测定；敌敌畏、乐果按照 NY/T761 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按 JJF1070 的规定执行。

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验证后，各项指标符合本企业标准规定要求。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霉毒素限量》。

本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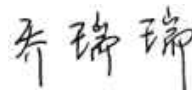
本标准中所制定的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铅 $\leq 4.8\text{mg/kg}$ （国家标准中铅 $\leq 5.0\text{mg/kg}$ ），企业降低铅指标通过一、从原料采购进行控制，通过供货方的合格证明材料，要求原料的铅指标在规定限值内方可采购；二是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设备设施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本标准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备案。

附件1: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西域华腾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工业园蔷薇三街 3-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乔瑞瑞	联系电话	18999950227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郝秀梅	联系电话	15276620186	
企业标准名称		花果茶	企业标准编号	Q/XYHT0003S-2025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食品分类号是: 16.02.02 (茶制品 (包括调味茶和代用茶)) (在 GB 2760 附录 E 中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 (地方) 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2)	≤5.0mg/kg	≤4.8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提交的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 (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 (盖章) 2025 年 05 月 24 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